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 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12月5日,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董事会以电话形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本次 会议于2022年12月12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 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隋景宝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 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向银行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铁岭财京投资有限公司(一级子公司) 和铁岭财京公用事业有限公司(二级子公司)拟通过"借新还旧"方式向铁岭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24,900万元,其中铁岭财京投资有限公司贷款17,000万元; 铁岭财京公用事业有限公司贷款7,900万元,贷款期限均为3年,贷款利率按照该 行同期向同等行业发放贷款利率标准执行,3年累计需支付利息约4,500万元左 右。同时铁岭财京公用事业有限公司贷款需由铁岭财京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 任保证。

铁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 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二)款之规定,公司与铁岭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构成关联关系, 该贷款事项属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董事李海旭、关笑回避表决。 该项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 无需提交股东大会 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2日